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谢小明先生、董事王京女士、董事张劲松先生、董事刘晓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与北京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投资开展智能穿戴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展智能穿戴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京东方”)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福州8.5代线项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福州京东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8年期中长期贷款(在中长期贷款项下可做项目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及短期保函等业务品种,期限不超过1年)和30亿元人民币的6年期保函额度支持,根据国开行要求,公司须为福州京东方中长期贷款(包括其项下的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及短期保函等业务)及长期保函额度提供相应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五亿五千万元整(最终注册资本金为180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营业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92.64%股权;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6%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251,298.28
净利润	-2,251,298.28
项目	2015年1-9月
总资产	555,440,549.92
总负债	7,691,848.20
净资产	547,748,701.72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1)2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中长期贷款(包括其项下项目短期贷款、押汇代付、信用证及短期保函等业务);

(2)长期保函额度人民币30亿元。

主债权期限:中长期贷款期限8年;长期保函期限6年,自每笔保函开立日起计算。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生效条款:担保相关协议在双方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92.64%,由于被担保公司的日常运营均由公司负责,其他股东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将有利于促进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合计人民币约为158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75%,项目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新建项目进展顺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人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64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47.82%。

此外,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开基金投资福州8.5代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下属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拟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州第8.5代TFT-LC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福州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即由国开基金、公司及福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投资平台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投”)签署《福州第8.5代线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国开基金出资人民币17亿元用于投资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开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人代表:王用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西环北路36号

法人代表:张帆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五亿五千万元整(最终注册资本为180亿元)

营业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经营场所另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显示器件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92.64%股权;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6%股权。

四、投资方案

国开基金以17亿元投资项目公司;公司相应减少17亿元出资额,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本180亿元不变,投资前后的变化如下:

1、投资前结构:

项目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5.5亿元,公司持股92.64%,福州城投持股7.36%。根据公司2015年4月20日公司和福州城投签订的《福州第8.5代新型显示器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于近期受让福州城投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股权受让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5.5亿元,公司持股100%;后续由公司持续增资,最终注册资本金为180亿元,公司持股100%。公司180亿元资金筹集方式为福州城投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150亿元,公司自行筹集30亿元。

2、投资后结构:

国开基金投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2.5亿元,公司持股22.64%,国开基金持股75.56%,福州城投持股1.80%。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受让后,公司持股上升至24.44%,国开基金持股75.56%;后续由公司持续增资,最终注册资本金为180亿元,公司持股90.56%,国开基金持股 9.44%。公司163亿元资金筹集方式为福州城投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143亿元,公司自行筹集20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司	福州城投	国开基金	合计
目 前	出资额	5.0950	0.4050	-	5.5
	持股比例	92.64%	7.36%	-	100%
本次投资后	出资额	5.0950	0.4050	17	22.5
	持股比例	22.64%	1.80%	75.56%	100%
股权受让后	出资额	5.5	-	17	22.5
	持股比例	24.44%	-	75.56%	100%
最 终	出资额	163	-	17	180
	持股比例	90.56%	-	9.44%	100%

五、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变更

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本180亿元,其中:公司最终出资额为163亿元(公司负责筹集20亿元,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直接投入项目公司;福州城投负责筹集143亿元,以无息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给公司,公司再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国开基金出资17亿元。

2、项目公司管理

国开基金不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股东会表决涉及可能影响国开基金权益的“重大事件”时,应经全体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每年在当年12月31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国开基金的投资收益,除非经国开基金同意项目公司不进行分红。

公司承诺如项目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项目公司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1.2%,公司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受让溢价等)补足,以确保国开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

4、国开基金投资回收

国开基金投资期限为18年,后续采取公司股权受让的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公司受让时间和价格如下表:

序号	受让交割日	受让对价
1	2023年9月29 日	50000万元
2	2028年 9月 29日	60000万元
3	2033年9 月29 日	60000万元

注:不以支付溢价的情况测算受让对价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使公司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各方资金资源对福州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保证了项目资金需求。对于保障项目公司资本金顺利到位,促进福州8.5代线项目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七、董事会意见

1、同意国开基金投资项目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5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96,82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预计对2015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谢小明先生、董事王京女士、董事张劲松先生、董事刘晓东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调整后2015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照原则披露的关联人或者预计对象	关联人	2015年预计			2014年实际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	-	-15	13	0.00%
		北京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	-	115	85	0.04%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	180,000	42,775	0.21%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700	-	700	550	0.00%
		小计	180,815	-	180,815	43,423	0.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	8,500	18,500	5,000	0.07%
		北京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	-	300	121	0.00%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8,200	25,200	750	0.00%
		京东方(香港)有限公司	-	3,000	3,000	-	0.00%
		小计	55,938	18,700	74,600	6,888	0.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2	-	122	102	0.26%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2	-	122	122	0.31%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	800	800	-	0.00%
		京东方(香港)有限公司	80	-	80	83	0.21%
		小计	324	800	1,124	307	0.7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00	650	950	233	0.59%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2	650	672	233	0.59%
		小计	322	650	972	466	1.18%
租赁关联人资产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	-	15	-	0.00%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90	90	10	2.00%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	-	-	-	0.00%
		小计	15	90	105	10	2.00%
租赁关联人资产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北京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0	-	120	65	0.14%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20	30	150	22	0.05%
		小计	120	30	270	22	0.05%
合计			356,338	38,700	456,615	51,109	-

年初至2015年10月31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1,931万元。

二、大额变动原因简述

(一)采购商品

原预计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共18,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设备采购日程提前,导致本年设备采购需求大于预期,经预测全年此项关联交易额将增加8,500万元,预计全年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500万元。

原预计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商品17,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本年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相关设备采购日程提前;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本年通过正常招标、报价、议价,计划向该关联方采购设备,年初无法预计。由于以上原因,导致本年设备采购增多,经预测全年此项关联交易额将增加8,200万元,预计全年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200万元。

原预计时,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关联方,在实际执行中,该公司成为公司联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第二章第三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预计全年增加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租赁收入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双方战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部分区域用于生产线建设,预计全年增加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三)接受劳务

原预计2015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修理改造、加工代销劳务等1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年通过正常招标、报价、议价,计划由该关联方为其提供设备维护劳务,备件销售共计650万元,年初无法预计。经预测全年此项关联交易额将增加650万元,预计全年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60万元。

(四)提供劳务

原预计时,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在实际执行中,自2015年9月21日起,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预计全年增加该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90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130,737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699亿元,净资产874亿元,营业收入415亿元,利润总额27亿元。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安乐

注册资本:美元1,83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电子枪零部件及电子枪、IT产品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影像显示零部件、精密金属零部件;开发电子枪零部件及电子枪、IT产品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影像显示零部件、精密金属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模具批发;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单位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9,590万元,净资产2,093万元,营业收入7,401万元,净利润1,692万元。

4、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安乐

注册资本:美元2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端子、连接器、压着机;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第二章第三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8,620万元,净资产7,3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328万元,净利润938万元。

4、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32号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近12个月内有关联自然人在该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84,465万元,净资产10,582万元,营业收入29,245万元,净利润1,543万元。

4、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继琮

注册资本:美元2,173.91万元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6号

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液晶显示模组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塑料加工;开发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该公司8%的股权,且公司与该公司存在关联董事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总资产168,024万元,净资产23,7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60,855万元,净利润6,174万元。

4、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1号楼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有关联自然人在该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650万元,净资产6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3万元。

4、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薛文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6666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1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财会[2006]3号,第二章第三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346万元,净资产1,7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95万元,净利润1,452万元。

4、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产品的上、下游配套及相关企业,且与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租赁业务: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厂房的价格,以公司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3、接受劳务与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租赁方面与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通过就近的房屋租赁、劳务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以2015年已实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2015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确定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的协议为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具体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背景概述

为了实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成为地球上充满活力、最具价值、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的公司愿景,在综合研判分析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国民健康需求和企业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公司确立了面向软硬融合、应用整合及服务化转型的 DSH(“D”是指显示器件,“S”是指智慧系统产品,“H”是指智慧健康服务)事业新战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将聚焦新材料与器件、物联网与人工智能、信息医学与大数据三大方向,为加快新技术方向布局与能力提升,增加融合高校院所等技术创新源头的合作,强化开放式创新体系建设。

北京大学是全球一流高校,在学术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等方面均名列前茅,其在工学、理学以及医学等方面的创新能力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很强的互补关系。公司拥有与多所高等校院研发项目合作经历,但单一项目合作模式对技术方向的持续性支持能力有限,故希望通过与固定伙伴的战略合作,强化新技术的长期布局。

综合考虑双方已有基础、学科匹配度、创新能力与潜力、合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拟与北京大学签署《京东方-北京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拟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学

1、合作目标

以“深度合作、协同开发、价值共创”的合作理念,通过双方的合作达成教育创新、技术与产业创新的目标。

2、合作内容:

(1)建设北京大学-京东方联合创新研究院

双方将共同建设“北京大学-京东方联合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联合研究院”)。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型材料与器件、物联网与人工智能、信息医学与大数据。

(2)设立“北京大学-京东方讲席教授”

双方将在全球范围内招募与联合研究院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精英到北京大学担任“北京大学-京东方讲席教授”(以下简称“讲席教授”)。公司将按照北京大学相关规定对讲席教授的设立提供资金支持。讲席教授的具体遴选规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3)设立“京东方-北京大学研究所”

公司在北京大学校内设立“京东方-北京大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京东方研究所”)。

3、合作支持

(1)公司承诺10年内累计投入合作费用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作为联合研究院建设、讲席教授基金和双方共同研究或公司委托北京大学进行的研究项目的经费。

(2)北京大学将拿出优势资源支持双方合作。根据公司需求,北京大学择优推荐高层次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到公司工作,并初拨办公和实验空间,供联合研究院和京东方研究所使用。

(3)北京大学对公司开放实验平台。

4、成果归属

公司根据对研究项目投入比例大小,对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拥有相应权利,具体细则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5、违约责任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将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重要条款说明

1、京东方研究所的所有事务由公司自行管理。

2、双方对联合研究院建设方案、讲席教授的聘用、研究项目设定等均有否决权。其中,相关设备的购置应符合研究方向,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20年。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与北京大学的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联合研究院,引进讲席教授及合作开展相关研究课题),可以带动和聚集高校相关学科资源向公司核心业务方向聚焦,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DSH事业新战略方向的技术保有量,加快产品创新。

2、公司通过本合作在高校设立独立的研究所,可以有效聚集高校的原创性研发资源和活力,对公司推进颠覆性创新将发挥重要作用。

3、公司通过本合作可以在高校建立一个有别于公司内部的人才与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对培养和吸引公司发展所需要的高水平人才,吸引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加入公司都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4、公司可借助北京大学平台进行针对性人才培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优先吸引高层次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到公司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与北京大学开展战略合作,签署《京东方-北京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8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8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展智能穿戴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技术进步和高能低耗芯片的出现,智能穿戴设备种类进一步丰富,已经逐步从概念走向商用化。眼镜、手表、传感器智能服装、太阳能充电背包等穿戴式智能设备大量涌现,智能穿戴技术已经渗透到健身、医疗、娱乐、安全、财务等众多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软硬融合、应用整合及服务化转型的战略布局,整合公司在显示、系统、服务方面的资源,以智能穿戴领域为切入点,聚焦移动健康管理智能产品,融合社交、运动、金融,为用户提供精准的体征参数监测及健康管理服务,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搭建智能穿戴业务发展平台。

2、上述事项已由公司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投资开展智能穿戴业务

项目公司:京东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2,015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7,085万元,流动资金投资4,93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1亿元,不足部分由智能科技自筹解决。

主要产品: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虚拟现实眼镜、智能机器人等产品。

2、投资方案

智能科技利用公司在B2B市场成熟的资源,初期以支付手环、手表为主要产品与银行、公共交通、政府等合作,先后进入金融、公共交通等领域。后续公司重点布局移动健康管理领域,融合运动、金融,社交等属性,与公司健康医疗事业联动,创造用户粘性产品,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未来主要聚焦手环/手表类、虚拟眼镜类及智能机器人类等三类产品。

智能穿戴产品将融合运动、健康、支付等功能,吸引相关服务、内容资源接入该产品平台,有效增强用户使用粘性;并藉此对用户基本体征数据、运动数据、消费数据等进行收集与深入分析,并形成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咨询报告与服务。

三、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必要性

1、抓住智能穿戴市场爆发时机,抢占市场先机

2015年智能穿戴设备市场处在大规模爆发的前期,机会与挑战并存,且机会大于挑战,此时为进入智能穿戴市场的有利时机。未来十年可以说是智能穿戴产品发展的黄金十年,也是改变和重塑人类生命质量的十年。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的不断追求,智能穿戴产品正在慢慢的演变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发展物联网、占领产业制高点的要求

移动互联网已经深刻影响并改变了社会,物联网有望成为下一个颠覆性的产业。智能穿戴产品因其随时随地随身的特性,是最佳的物联网连接媒介之一。随着技术的发展,智能穿戴有望成为物联网的交互中心、成为各种智能设备的交互纽带。公司发展智能穿戴业务也是对物联网产业的布局,不断探索服务化、平台化的新型商业模式。

3、聚焦移动健康管理细分市场,加速构建健康生态链

公司智能穿戴系列产品将以移动健康管理为核心,实现对用户体征参数实时监测;对特殊人群提供定制化服务;对慢性疾病进行病症监控、治疗等健康管理相关功能。结合公司智慧健康事业资源,建立与医院服务平台对接、疾病管理平台相结合的大数据网络,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给予用户全方位的健康保障,以增强用户使用粘性,构建公司健康生态链。此外,公司智能穿戴产品还将融合社交、运动、金融等属性,发展健康社区、预约、快捷支付等更多服务于健康属性的功能和特性,给用户带来极致的用户体验。

4、契合公司未来规划,形成新事业战略纽带

公司制定了软硬融合、应用整合、服务化转型的DSH事业新战略,智能穿戴设备将成为新事业的连接纽带,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智能穿戴事业的发展将会扩大显示器件事业的面板销售,增加其产品线。同时,带动了智慧系统